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与要求：**

汉阴县委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含县委机关（含廉政灶）、原汉阴宾馆入驻单位干部职工早、午、晚三餐供应。供应商主要负责食堂食品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确保县委机关需求按时供餐，不负责食堂建设、厨具、餐具、桌椅设备、水、电采购等。

（一）具体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县委机关食堂（廉政灶）的餐食提供，根据工作需要承接部分会务、公务的接待用餐，餐品凸显汉阴饮食特色。

2、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早餐时间7:00-8:0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时间：18:00-19: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需供餐，承包方必须无条件供餐及不另外计算劳务报酬。

3、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方案，但菜品及价格需报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执行且不得随意更改。早餐可选择品种不得少于4个，午餐可选择菜品不得少于4个(2荤2素)。晚餐面食类可选择品种不得少于2种。廉政灶按照自助餐形式供应，根据就餐人数菜品要随时变化调整，周一至周日要保证随时就餐需求。

机关内部会务、接待用餐，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提供菜品，饭菜价格保证低于市场价20%以上，价格需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供应商应对厨房工作人员足额配置，保证食堂员工不低于7人，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

2、食堂（廉政灶）所有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承包方应招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

3、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营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以服务为宗旨，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保本微利，改善服务态度吸引职工就餐。

（三）设备设施及食材采购要求

1、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成交供应商使用。合同终止，供应商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采购人（自然损耗除外）。

2、供应商必须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县委办及干部职工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县委办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承包方承担。

3、供应商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所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采购人将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4、供应商对机关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5、承包方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

（四）服务要求

1、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从业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4、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5、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6、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省市县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

7、按时供餐，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8、采购人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承包方遵守执行。

9.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采购人价格规定，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承包方若变动饭菜价格，要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的价格经营。

10、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须满足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11、供应商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五）疫情防控要求

1、做好日常消杀工作，派专人对食堂所有区域每天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

2、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3、疫情期间，员工须在每日上岗前完成当日核酸检测。

4、做好员工防护工作，佩戴口罩，员工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时应及时就医。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考核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次月月初对供应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关根据考核结果每月15日前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基数按成交金额除以12个月计算，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

4、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